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心憶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yi081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28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228840A00_ATTCH1.pdf、
022884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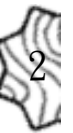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(構)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或上開政府機關(構)等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，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之董事、監察人；又上開董事、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，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(構)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。另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，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之機關，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03



109000299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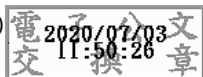


關(構)等後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，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。

三、銓敘部部分解釋與上開規定不合者，業經旨揭銓敘部本(109)年6月23日令停止適用在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49